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7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发挥公司资源最大化,积极抓住医药行业的互联网机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与自然人乐美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糖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网科技")。糖网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40万元,占糖网科技44%股权,糖网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乐美华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60万元,占糖网科技56%股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介绍

姓名:乐美华

身份证号码:1101011971********

乐美华先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医学部,2001年获得中山医科大学眼科学学科医学博士学位。

乐美华博士在中山眼科中心下属验配中心工作时,主要负责制定验配中心发展初期和中期的发展规划并具体实施,该验配中心于2002年在国内率先实现基于互联网的集中化管理,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视光中心之一;乐美华博士在中山眼科中心院办担任副主任时协助进行医疗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并推进实施,在中山眼科中心工作期间,乐美华博士负责过科研、教学、临床研究、医务管理等各重要领域的工作,获得多项中山大学和中山眼科中心的奖励和荣誉,主持了4项省部级纵向课题,并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及4项实用新型专利。伴随着中山眼科中心学科高速发展,乐美华博士积累了企业运营管理的经验,沉淀了大型三甲眼科医院全面医疗运营管理经验,熟悉各级医疗机构的现状,了解患者的需求和各级医生的诉求,熟悉眼科领域国际发展的动态。

乐美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参股公司糖网科技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糖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DEJC2P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1767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乐美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一般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

(二)出资情况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40万元,占糖网科技44%的股权;乐美华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60万元,占糖网科技56%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我国是目前世界公认的糖尿病第一大国,据国际糖尿病联盟统计,2013年全球有3.82亿例糖尿病患者,中国是全球20-79岁糖尿病患者最多的国家,有9800万糖尿病患者,且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糖尿病视网膜病变(Diabetic Retinopathy,DR)是糖尿病导致的视网膜微血管损害所引起的一系列典型病变,是一种影响视力甚至致盲的慢性进行性疾病。根据《我国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临床诊疗指南(2014年)》中提及我国的流行病学研究结果META分析,作为糖尿病并发症之一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在糖尿病患者中的发现比例为23%,在发达国家是30%左右。同时,II 型糖尿病患者也是发生其他眼部疾病的高危人群,包括白内障、青光眼、视网膜血管阻塞及缺血性视神经病变等。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早期没有症状,当患者自觉视力下降时一般已难以恢复视力,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是工作年龄人群第一位的致盲性疾病,是发生在人体器官不可逆的损害,早期发现和早期干预是防治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主要手段,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筛查是重要的预防措施,但由于检查设备昂贵和眼科医生匮乏等原因,我国糖尿病患者眼底筛查率不足10%。在《2014年美国糖尿病协会(ADA)糖尿病指南》、《2013中国II型糖尿病防治指南》以及2014年6月6日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分会均发出了II型糖尿病患者必须开展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筛查的要求,希望改变目前国内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筛查率不足10%的严重局面。相对匮乏的眼科专业医生资源及设备资源,与大量的糖尿病患者眼底筛查的需求之间有较大差距,市场需求巨大。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眼科患者提供完整的眼科诊疗生态圈,从诊断、治疗、随访等多个角度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备了专业的眼科服务能力,目前设计建设的糖网筛查平台拥有全球领先的高速眼底图片自动分析系统和眼科远程阅片系统,能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公司将充分运用专业的眼科服务能力,结合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筛查平台,为糖尿病患者进行持续跟进并随访跟踪,实现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早期发现、早期干预的预防治疗。

公司与乐美华博士共同组建的糖网科技将利用互联网的工具,实现糖尿病患者的眼底远程筛查,为不同地域患者提供便捷、标准的糖网筛查诊断服务,并以乐美华博士为主导,利用其眼科专业知识+互联网医疗知识+医疗管理经验,为我国糖尿病患者提供眼部疾病防治的全面解决方案。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要求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糖网科技为新设立的参股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和资源整合等风险。投资双方将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技术、市场及管理优势,充分沟通协作,促进运营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糖网科技以专业为主导、以创新为核心、以产业为后盾的医疗+互联网模式,积极响应国家医疗资源下沉和分级诊疗的政策,在国内率先实现以工业为背景的糖尿病并发症管理。公司与乐美华博士共同组建糖网科技是公司建设糖尿病并发症管理平台方面的重要举措。

本次投资有利于整合合作双方资源优势,将公司线下资源与线上平台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和业务发展,是公司积极打造医药服务大数据平台,促进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为公司实现在眼科领域垂直化全业态发展、丰富眼健康生态圈提供了数据、渠道和整合平台,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州糖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9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30日,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0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调整后的长城电脑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并进行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仍受限于交易方案所列示的其他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9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长城电脑)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已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将会同长城信息、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相关方尽早完成财务资料的更新和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相关书面材料齐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3、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仍在积极推进中。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进一步协商以及目前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情况以及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公司拟对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内容(将不再包含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1.65亿元债权)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底价(由原18.99元/股调整为13.04元/股)进行调整并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该等调整已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文(详见公司同日2016-090《关于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尚需提交2016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鉴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已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长城电脑及长城信息此前已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提及的"本次交易实施前,若长城电脑或长城信息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以及"在长城信息审议本次换股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长城信息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的约定,需对本次换股合并长城信息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新增股份数量和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87号《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新增股份数量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公告》。

5、鉴于前述第2、3、4项情况,公司在相关内容确定后将及时更新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报告书(草案)。除上述提及的情况和涉及的相应内容外,其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除公司已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7、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中国电子于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陆续增持了公司股份8,240,2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85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在进行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阅知。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6月28日、6月29日和6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交易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6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是	8,500,000	2015.06.18	2016.06.2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2%
		19,000,000	2015.06.18	2016.06.2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42%
		3,500,000	2015.09.10	2016.06.2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4%
合计		31,000,000				15.3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1,610,57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本次解除质押后,金达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3,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05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万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6月8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06,378,675股调整为402,998,675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6,378,675元变更为402,998,675元。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月29日～2016 年6月30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6月30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6月29日15:00 至 2016 年6月30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 103,845,8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2,500,000股的35.50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03,81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4940%。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审议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16年6月15日,即为调价基准日。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18.56元/股。调整之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为16.71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调价基准日(2016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71元/股)。按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后,公司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9,844,404股。

表决结果为:赞成103,832,0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10,65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3%;弃权3,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46.9112%; 反对 10,65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41.1197%;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11.9691%。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03,832,0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8%;反对13,75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46.9112%; 反对13,75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53.08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此项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来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13号)文件,根据反馈意见需要明确是否有调价安排。根据近期深证成指 (399001) 及中证互联网指数(H30535)走势, 虽已满足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拟不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不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可见2016年7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不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 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6-2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本着审慎稳妥原则持续开展证券投资,总金额不超过12亿元,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范围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证券投资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期资金信托合同》,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购买该资金信托单位共计18,000万份。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信托产品计划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期资金信托

2、产品类型:现金管理型

3、委托人/受益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机构/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信托计划产品结构: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份额分为A类信托份额和B类信托份额,以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数额的不同进行分类。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超过5,000万份为B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低于5,000万份为A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

6、信托计划的期限:20年。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可随时赎回。

7、公司认购金额:18,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收益分配:每日计算每万份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信托单位净收益=【当日信托净收益/当日信托单位总份额】X10,000。受托人根据每日记录的"每万份信托单位收益"和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数额及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天数进行加总计算,精度为0.01元。信托收益每日计提,并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结转日(每月20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受益人分配。

10、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将最近7天的"每万份信托单位收益"进行算术平均,得到最近7天平均的"每万份信托单位收益",再把它折算为年收益率,以便于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率或者银行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受托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并公告前一个工作日7日年化收益率。

11、产品赎回:受益人于T日申请赎回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于T+1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行赎回确认,赎回资金于T+2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内到账。

12、资金运用方式:本信托计划的可投资范围为:1)剩余期限2年以内,上市流通的短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在AA以上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2)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3)期限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4)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5)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6)基金管理公司(包括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证券公司(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的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产品;7)期限在2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8)基金管理公司(包括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证券公司(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的非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包括受托人受托发起设立的信托产品);9)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的票据资产;10) 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等;11) 其他安全性高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融工具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或产品。

二、购买信托产品目的、影响及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购买信托产品风险揭示

公司购买的"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期资金信托"可随时赎回,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但其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管理风险等。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流程,通过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能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外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维护资金的安全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期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6-03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6月28日,公司在前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6月30日下午14点30分;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10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214,968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21.07%。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888,779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3.9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746,3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9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68,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36%。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建军、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748,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反对1,466,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弃权0股。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422,1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91%;1,466,60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9%, 0股弃权。

(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74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反对1,468,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弃权0股。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420,1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91%;1,468,60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9%, 0股弃权。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74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反对1,468,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弃权0股。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420,1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91%;1,468,60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9%, 0股弃权。

(四)《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74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反对1,468,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弃权0股。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420,1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91%;1,468,60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9%, 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建军、杨兴辉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神州B　公告编号:2016-050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长城、神州B,证券代码:000018、200018)自2016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截至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抓紧时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晚于2016年7月8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